证券代码:603603 证券简称:博天环境 公告编号:临2018-139
债券代码:136749 债券简称:G16博天
债券代码:150049 债券简称:17博天01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0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094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积极组织相关材料,在规定期限内将反馈意见的回复及时披露并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32 证券简称:道明光学 公告编号:2018-059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明光学"或"公司")于近日收到潍坊盛远交通工程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认公司为潍坊盛远交通工程有限公司机动车号牌用反光膜采购的中标单位。具体内容如下:

一、中标项目主要内容
1、招标项目名称:潍坊盛远交通工程有限公司机动车号牌用反光膜采购
2、招标项目编号:ZY04WFSZ2018084
3、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4、中标价格:15,035,000元/年
5、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2年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项目中标总额为15,035,000元/每年,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86%,中标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预计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上述项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为履行上述项目对业主方形成依赖。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标项目尚未签订正式合同,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0日

股票代码:002359 股票简称:北讯集团 公告编号:2018-088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天津信利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利隆")的通知,获悉信利隆将其所持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天津信利隆科技有限公司	否	3,000,000	2018年8月9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02	资金需求
合计	——	3,000,000	——	——	——	3.02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利隆共持有公司股份99,298,3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13%。其中,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为98,969,839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99.67%,占公司总股本的9.10%。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一日

股票简称:华胜天成 股票代码:600410 编号:临2018-081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19日召开2017年第十四次临时董事会,同意公司(包含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孙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证资金安全性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不超过11亿元。根据上述决议,现就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的全资公司华胜信泰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称"信泰产业")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3亿元人民币向江苏银行苏州分行张家港东城支行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	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理财期限	产品类型
可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	1.2亿元人民币	4.00%	2018/8/10	2019/8/10	一年	保本非固定期限型
可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	1.8亿元人民币	4.00%	2018/8/10	2019/8/10	一年	保本非固定期限型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包含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孙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余额合计为4亿元人民币。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信泰产业在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过程中,将风险控制放在了首位,审慎投资,严格把关。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及信泰产业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以保证资金安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有权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信泰产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保证募投项目资金正常使用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及募投项目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并能够产生一定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2926 证券简称:华西证券 公告编号:2018-043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持股锁定期延长的承诺》。公司于2018年2月5日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在2018年8月3日及2018年8月6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8月5日为非交易日),使得公司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鉴于以上事项,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其持有公司首发前限售股的锁定期延长6个月,由2021年2月5日延长至2021年8月5日。

一、延长股份锁定期股东基本情况介绍
(1)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四川省泸州市国窖广场,法定代表人张良,注册资本为2,798,818,800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大米;销售: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建材;自有房屋租赁,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农副产品储存、加工、收购、销售;农业科技开发、咨询服务;设计、制作、发布:路牌、灯箱、霓虹灯、车身、布展广告;媒体广告代理;种植、销售:谷类、薯类、油料、豆类、棉花、麻类、糖料、蔬菜、花卉、水果、坚果、香料作物;养殖、销售:生猪、家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四川省泸州市国窖广场,法定代表人为刘淼,注册资本为1,464,752,476元,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经营范围为:"泸州老窖系列酒的生产、销售(以上项目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不得开展经营活动)。进出口经营业务;技术推广服务;发酵制品生产及销售;销售:汽车配件、建材及化工原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延长股份锁定期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情况的说明
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无限售条件股份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475,940,143	18.13	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合计:	475,940,143	18.13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股份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272,831,144	10.39	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合计:	272,831,144	10.39	

(3)延长股份锁定期股东最近十二个月累计减持情况:
无
二、此次延长股份锁定期的主要内容
股东延长限售期承诺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延长锁定期股份性质	延长锁定期涉及股份		原限售截止日	延长锁定期限	延长锁定期后的限售截止日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售条件股份	475,940,143	18.13	2021年2月5日	6个月	2021年8月5日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售条件股份	272,831,144	10.39	2021年2月5日	6个月	2021年8月5日

若在股份锁定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使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事项,上述锁定股份数量相应调整。
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本公司持有华西证券首发前限售股的锁定期延长6个月,由2021年2月5日延长至2021年8月5日。若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本公司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华西证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华西证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华西证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公司董事会应明确披露并及时督促延长股份锁定期股东严格遵守承诺,对于违反承诺减持股份的,公司董事会保证主动、及时要求违反承诺的相关股东履行违约责任。
四、备查文件
1、关于持股锁定期延长的承诺函
2、上市公司股东延长股份限售期承诺申请表
特此公告。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3007 证券简称:花王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1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收到了扬州筑苑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认公司为扬州琴筝文化产业园一期工程(以下简称"项目")的中标单位。本项目中标价约为8,137.96万元。

公司已于2018年7月31日披露了关于扬州琴筝文化产业园一期工程的《关于重大项目预中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0),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一、中标通知书的主要内容
1、项目及标段名称:扬州琴筝文化产业园一期工程
2、招标编号:HJQ201806011001
3、招标人:扬州甘泉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4、招标代理机构:扬州筑苑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5、中标单位: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6、中标范围和内容:在招标人提供的设计任务书的基础上,完成扬州琴筝文化产业园整体规划方案、琴筝文化产业园一期工程(琴筝街文化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图纸设计工作(包括总平面定位图、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管网综合、景观、室外配套等所有设计工作)、施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管网综合、景观、室外配套),完成并配合业主办理报建、报批、工程结(决)算审计、工程保修等工作 。具体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协助业主办理工程前期的报建、报批工作;协助办理市政管线的报批、报建工作;协助或负责办理行政管理部门的报审手续;
(2)根据委托人的设计要求,负责本项目的所有设计、施工、编制项目概算及相应的报建审批工作;
(3)负责项目实施阶段全过程施工及管理工作,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工程保修等工作;
(4)本工程项目水、电、路、气、通讯等工程施工及与现有市政基础设施的接驳;
(5)红线内地上附着物清理(如有);
(6)现场三通一平。
7、工程地点:甘泉街道长塘村
8、中标质量标准:合格
9、中标工期(日历天):120天
10、中标价(万元):8,137.96万元
二、交易对手方情况介绍
扬州素有运河之都、长江之都的称号,也是全国琴筝产业集聚度最高的区域,扬州琴筝小镇将建设成为扬州历史文化名城文化建设的重要载体和中国传统文化对外弘扬展示的窗口。本项目为琴筝小镇的示范启动区(一期),其以琴筝为依托,致力打造集文化创意、大师工坊、琴筝加工展示为一体的琴筝主体特色文化小镇,是扬州打造特色文化产业、发展旅游经济、聚焦富民和改变城乡面貌的重要抓手。
本项目招标人为扬州甘泉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成立日期:2016年3月8日,法定代表人:徐浩,公司股东:扬州新苑文化旅游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生态旅游项目开发、咨询;旅游景区规划、设计、咨询、管理服务;旅游日用品开发、设计;餐饮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展览展示服务;旅游信息咨询;市场调查服务;企业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与招标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与交易对方未发生类似业务。
三、项目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是公司大力拓展特色文化旅游产业市场、打造"生态+"上下游产业融合发展的重要举措。若公司能够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将为公司后续项目的承接提供业务支持和宝贵经验,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长期积极的影响。
四、履行项目风险提示
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公司还需与相关单位签署项目合同,项目建设内容、结算及付款方式等具体内容均以签署的合同为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0日

股票简称:银亿股份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18-113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8年8月7日以书面送达、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会议于2018年8月10日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熊续强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经会议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4)。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115)。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简称:银亿股份 证券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18-114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向宁波圣洲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40号)核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46,948,355股,发行价格为8.52元/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000.00万元,扣除与本次发行相关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669.06万元。上述资金已于2017年10月25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7年10月26日出具了天健验(2017)421号《验资报告》。根据《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本次重组募集资金净额35,669.06万元将全部用于本次重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之宁波邦奇自动变速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邦奇")年产120万台变速箱总装项目建设。
本公告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情况概述
宁波邦奇年产120万台变速箱总装项目建设内容为新建3条CVT变速箱总装生产线,项目总投资70,423.75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35,669.06万元。截至本公告出具日,项目新建厂房及辅助设施已基本完成,第1条CVT(VT2/3)变速箱总装生产线已建成投产,扣除应付未付项目尾款剩余及预计开支可使用募集资金为8,138.20万元。
考虑到南京邦奇自动变速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邦奇")具备多年成熟稳定的运营经验和管理技术人才,而宁波邦奇新建厂区相关软硬件配套设施和人力资源条件当前较南京邦奇尚存在一定差距,为降低项目实施风险,上市公司拟将募投项目中原计划由宁波邦奇实施建设的新型升级CVT(VT5)变速箱总装生产线变更为由南京邦奇实施,宁波邦奇现阶段主要负责实施公司成熟产品CVT(VT2/3)的生产总装。
基于上述谨慎性考虑,公司拟将募投项目中新建1条CVT(VT5)自动变速箱总装生产线调整至子公司南京邦奇厂区实施,实施主体变更为南京邦奇,实施地点相应变更为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33号。本次变更涉及的募集资金金额为8,138.20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22.82%,将全部用于南京邦奇新建1条CVT(VT5)自动变速箱总装生产线。
(三)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履行审批程序情况
公司已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进行变更。本次变更不构成关联交易,但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原因
(一)原募投项目实施计划及实际投资情况
根据《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本次重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本次重组募投项目之宁波邦奇年产120万台变速箱总装项目建设。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40,000.00万元,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实际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35,669.06万元。原募投项目投资计划如下:

项目名称	宁波邦奇年产120万台变速箱总装项目
实施主体	宁波邦奇
实施地点	宁波市江北高新园民丰路西侧8#地块
建设内容	新建3条CVT变速箱总装生产线,并新建配套厂房及辅助设施;项目建成后,将新增120万台/年自动变速箱总装能力
建设周期	30个月
计划建成时间	2019年11月
项目总投资额	项目总投资额为70,423.75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13,993.20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费38,000.00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7,457.99万元、基本预备费2,972.56万元及铺底流动资金8,000.00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及用途	拟投入募集资金净额35,669.06万元,可用于支付项目建安工程费不超过13,993.20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费不超过38,000.00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不超过7,457.99万元,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公司将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
预计效益	项目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15.01%,项目投资回收期为7.77年。

截至2018年7月30日,宁波邦奇年产120万台变速箱总装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3,750.42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11,918.64万元。截至本公告出具日,项目新建厂房及辅助设施已基本完成,第1条CVT变速箱总装生产线已建成投产,项目建安工程及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尾款及预计开支3,821.48万元尚未支付。截至2018年7月30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专户及监管账户的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名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3901020029000124361	活期	115,143.47
宁波东方亿圣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宁波外滩支行	388373686989	活期	8,500.43
宁波邦奇变速箱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宁波外滩支行	403973705155	活期	119,473,162.06
合计:	-	-	-	119,596,805.96

注: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与尚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及监管账户的余额之间的差异为410,379.52元,为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及银行结算费用。
截至2018年7月30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及监管账户余额为11,959.68万元,扣除应付未付项目尾款及预计开支3,821.48万元,募集资金余额8,138.20万元将全部用于南京邦奇新建1条CVT(VT5)自动变速箱总装生产线。南京邦奇将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开立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并与公司、监管账户开立银行、独立财务顾问签订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存储之四方监管协议。
(二)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原因
考虑到南京邦奇具备多年成熟稳定的运营经验和管理技术人才,而宁波邦奇新建厂区相关软硬件配套设施和人力资源条件当前较南京邦奇尚存在一定差距,为降低项目实施风险,上市公司拟将募投项目中原计划由宁波邦奇实施建设的新型升级CVT(VT5)变速箱总装生产线变更为南京邦奇实施,宁波邦奇现阶段主要负责实施公司成熟产品CVT(VT2/3)的生产总装。
三、本次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说明
(一)调整后的投资计划基本情况
1、建设内容
新建1条CVT(VT5)自动变速箱总装生产线,项目建设地点为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33号,建成后,南京邦奇将新增年产15万台CVT(VT5)自动变速箱总装生产能力。
2、投资资金使用计划
南京邦奇新建1条CVT(VT5)自动变速箱总装生产线预计投资金额9,113.09万元(1,143.42万欧元,按2018年7月29日欧元买入价1欧元=7.97元人民币汇率折算),全部用于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费,其中募集资金拟投入8,138.20万元,剩余部分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
3、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审批情况
南京邦奇新建1条CVT(VT5)自动变速箱总装生产线已取得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宁开委招备字[2016]94号备案通知及宁开委环表复字[2017]14号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南京邦奇已就项目用地取得了(2017)宁栖不动产权第0019589号证书。
(二)本次调整的可行性分析
南京邦奇具有10余年自动变速箱生产经验,拥有经验丰富的生产线操作及管理人才,生产厂房建设完善,具备成熟的生产条件。本次将剩余募集资金调整至南京邦奇实施新建1条CVT(VT5)自动变速箱总装生产线,有利于降低新型CVT(VT5)自动变速箱总装生产线的实施风险,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预计将给公司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具备可行性。
(三)本次调整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是公司基于当前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对生产布局所作出的适当调整,有利于降低新型CVT(VT5)自动变速箱总装生产线的实施风险,符合公司生产效益最大化的考量,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四、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是公司基于当前实际情况对生产布局所作出的适当调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事项。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是公司基于当前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对生产布局所作出的适当调整,有利于降低新型CVT(VT5)自动变速箱总装生产线的实施风险,符合公司生产效益最大化的考量,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相应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对银亿股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5、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一日

股票简称:银亿股份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18-115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18年8月27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具体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8月27日(星期一)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8月26日-2018年8月2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27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26日下午3:00至2018年8月27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8年8月20日(星期一)
(三)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人民路132号银亿外滩大厦6楼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具体规则为: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18年8月20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公司将于2018年8月21日(星期二)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
1、审议《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18年8月11日在《证券时报》、《证 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8年8月21日上午9:00-11:00和下午2:00-5:00。
(三)登记地点:宁波市江北区人民路132号银亿外滩大厦611室。
(四)登记手续:
1、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
2、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将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请注明"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收。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并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81,投票简称:"银亿投票"。
2、提案编码及意见表决
(1) 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审议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对同一提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8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8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8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陆学佳、赵姝
联系电话:(0574)87037581、(0574)87653687
传真:(0574)87653689(请注明"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收")
通讯地址:宁波市江北区人民路132号银亿外滩大厦611室
邮编:315020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一日

附件1: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有效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公司)出席银亿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相关会议文件。如没有做出指示,则由本人(本单位)的授权代表酌情决定进行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简称:银亿股份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18-116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8年8月7日以书面送达、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会议于2018年8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莹女士主持,会议应到5人,实到5人。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经会议认真审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是公司基于当前实际情况对生产布局所作出的适当调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事项。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一日

股票简称:银亿股份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18-117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票解除质押及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本公司接到第一大股东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控股")的通知,并获悉以下事项: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银亿控股	是	4,200,000	2018年6月27日	2018年8月9日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44%
		10,481,722	2017年8月10日	2018年8月9日		1.10%
合计	-	14,681,722	-	-	-	1.54%

二、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原购回日期	延期购回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银亿控股	是	26,737,968	2017年8月10日	2018年8月9日	2019年8月1日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0%	生产经营
合计	-	26,737,968	--	-	-	-	2.80%	-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银亿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为954,072,354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23.69%,其中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762,954,817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18.94%。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一日